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

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阜人社发〔2024〕3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号令）《辽宁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第177号令）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市政府同意，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580元调整为170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5.9元调整为17元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不包括以下部分：

（一）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；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三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

四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